

发展“乡村游”正当其时

陆仁

据媒体报道，刚刚过去的“五一”假期，探索“艺术振兴乡村”模式打造“未来知名国际旅游村”的东钱湖镇城杨村，迎来游客爆棚的热潮，仅5月3日一天就接待游客6000余人，创下日客流量新高。“小摊脚教授”中国人民大学艺术学院副教授丛志强团队入驻不到一年，城杨已成为影响力波及长三角一带的旅游“网红村”，慕名而来的省内外游客让这个原本静寂、经济基础不强的乡村越来越充满活力。

“赏花观景”“登山健身”“果蔬采摘”“休闲垂钓”“户外探险”“品农家菜”……其实不光咱们宁波，从全省乃至全国范围看，以亲近自然、主打山水田园风光等为特色的乡村游，近年来日益“火爆”。

绿水青山在让人们身心愉悦、得到享受的同时，也让不少乡村农民尝到了甜头，得到了实惠。得益于乡村游的推动，也得益于各级政府的支持引导和广大农村居民的积极参与，如今乡村的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节假日走乡村、游乡村，成了一种不可或缺的选项。各地实践证明，发展乡村旅游，迎来了黄金机遇期。

从基础条件看，过去一些乡村旅游资源得不到开发，交通是重要的制约因素。“要致富，先修路”，经过多年建设，不少地方城乡“一体化”的交通格局日趋完善。有些不通等级公

路的乡村，路修通了；有的地方过去是狭窄的“机耕路”，现在有了宽敞的景观路；有的甚至还通上了高速。交通条件的改善，加上家庭小汽车的普及，城乡之间的时空距离不断缩小，居民的出游意愿与日俱增。像宁波周边有些品质不错的乡村旅游景点，基本上一小时内可抵达，出入十分方便，可以随时来一次“说走就走”的旅行。

从需求侧看，过去城乡居民不愿消费、不敢消费，主要问题是囊中羞涩、消费能力不足。现在，人们收入水平逐年提高，大多数城乡居民的腰包渐鼓，消费能力大幅提升，特别是随着养老、医疗保障的更全面覆盖，生活上的后顾之忧更少了。加之“清明”“五一”“端午”“中秋”等小长假政策的施行，更有利于短途游、周边游、乡村旅游市场的培育。今年“五一”假期，奉化溪口、大堰民宿集聚区精品民宿一房难求，平均客房出租率超80%，宁海、象山、余姚四明山等地的情况也大体如此，旺盛的消费需求，让我们看到了乡村旅游市场的巨大潜力。

从产业发展角度看，过去一个时期，广大农村地区主要是发展家庭作坊式的小工厂，乡村工业经济“低、小、散、乱”的特征十分突出，可谓“村村点火”、遍地开花。一些地方饥不择食，把农村的环境也搞坏了。在大力推进经济转型的当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广大农民建设、守护美好家园的

意识不断增强。不少地方推进“工业园区化”“产业集聚化”，也给乡村游的振兴腾出了发展空间。一些闲置、废弃的工业厂房和农村闲置用房，稍加改造，便能脱胎换骨、开门迎客，被打造成精品民宿，游客“来了不想走，走了还回来”。

从投入与产出看，发展乡村游有其独特的优势。一方面，农民可以充分利用闲置的土地和住宅发展农家乐，经营方式也比较灵活，既可以选择“独家独户、小打小闹”式的经营，也可以选择多户联合、参股经营的模式，资金压力、经营风险相对较小。另一方面，农村富余劳动力，包括“三八（妇女）六〇（中老年人）部队”等，皆可加入，就近提供服务，通过劳动创造价值、参与分配，实现共同富裕。此外，“乡村游”也为农产品的销售拓展了渠道，蔬菜瓜果等农产品就地就能变现，减少了物流环节，可谓一举多得。

“乡村兴、农民富”，这是时代的呼唤和民心所向，也是国家实施脱贫攻坚战略的重要目标。从长远看，乡村旅游业有人气、有市场，也有潜力和含金量。那么，扶持、发展、振兴乡村旅游更待何时？



“五一”旅游热后的冷思考

郑建钢

“五一”假期，我市加大文明旅游工作力度，旅游市场秩序井然。但记者在采访中也发现，一些开放型景区，特别是景区村庄、特色街区，在标牌标识、基础设施、志愿者配备等方面存在短板，节日服务跟不上，导致游客满意度下降（5月6日《宁波日报》）。

由村民“客串”旅游志愿者，没有经过专业训练，服务意识与服务技能显然难以应对旅游旺季的需求；老年人引导游客时说的是石骨铁硬的本地方言，让游客听着颇为费劲；有的街区标识标牌老旧破损、指引不明，导致游客“被误导”；公厕难寻让“方便”遭遇不应有的尴尬……过完了热

闹的“五一”假期，对这些节日服务方面存在的不足进行反省和补课，很有必要。

就单个景区而言，在平时客流量不大的情况下，旅游从业者身兼引导、讲解、保洁等多项职能，估计尚能满足需求。即使暴露出这样那样的不足，有针对性地整改一下，或者稍微增加一些人手，还是能够弥补缺陷、改进服务的。但是，在旅游发展由景区旅游模式向全域旅游模式转变的当下，一个小长假暴露了如此多的短板，那就决不能掉以轻心。

从景区旅游到全域旅游，不只是旅游区域的扩展，更应有旅游品质的提升。为了更好地展示旅游城市的良好形象，提升城市旅游业的整体水

平，为旅游产业打造可持续发展的人力支持，提高行业人才综合素质，是必须的。与此同时，努力提高景区硬件设施档次，完善街区标识标牌、公厕、公共交通、停车场等必要的配套设施，及时打通制约假日旅游有序发展的瓶颈，也是当务之急。

中国旅游研究院院长戴斌认为，旅游市场基本上解决了旅游消费“有没有”“缺不缺”的问题，现在该考虑“好不好”“精不精”的课题。发展假日旅游经济，让游客获得更好的旅游消费体验，不能仅仅满足于有景可逛、有农副产品可售，而是要及时适应旅游行业发展变化，不断规范旅游市场秩序，进一步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提高旅游行业的竞争能力，推进旅游市场可持续发展。

宁波市DZZY核心机楼改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市DZZY核心机楼改建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20]24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专用通信局，招标人为宁波市专用通信局，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安全三江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拨款，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市江北区育才路265号。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约3332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约1913.89万元。
招标控制价：1683.72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招标控制价为1613.65万元，设计费(含勘察)为70.07万元]。
招标范围：承担本工程的初勘、详勘、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所有建安工程施工、验收、移交、备案、保修期内的保修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设计质量要求：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
施工质量要求：按国家竣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工期要求：360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60日历天，施工工期300日历天)。
安全要求：合格。
标段划分：1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①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上述①和②资质的联合体，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和施工能力。
3.1.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各方必须明确牵头人，牵头人须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联合体家数不超过2家。
3.2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
3.2.1 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须具备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等)(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派出)。
3.2.2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国家贰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派出)。
3.2.3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派出)。
3.2.4 拟派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应在在建项目(同一工程项目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3.5 其他要求：
3.5.1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及拟派

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须按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要求完成录入。
3.5.2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登记。
3.5.3 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3.5.4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3.5.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信息进行查询，若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失信信息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规定的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内(北京时间，详见时间安排表，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由联合体牵头人购买招标文件，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
4.3 如有补充文件，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需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4.5 未在网上购买(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
5.2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由宁波网络(不见面)投标工具V7.6.1版本生成。
5.3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所有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格式，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中心暨电子监察系统(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t9/login.jsp)。
5.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招标公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专用通信局
地址：宁波市宁穿路2001号
联系人：严冬煊
电话：15306667016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安全三江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世茂日湖中心1号楼15楼
联系人：刘瑜、任晓云 电话：0574-87280763

万兴路(万隆路-蛟河路)道路工程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万兴路(万隆路-蛟河路)道路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20]213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海曙区市政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市海曙区市政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正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由市政建设资金统筹安排，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资格预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西起万隆路，东至蛟河路。
建设规模：长680米，规划道路红线宽度37米。本新建道路拟按照城市主干道标准建设，车行道设计车速50公里/小时。
项目总投资：16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2000万元。
招标控制价：98717682元(其中绿化养护工程控制价为170486元)。
计划工期：300日历天(其中自开工之日起210日历天完成主干道两层沥青且具备临时通车条件)。
招标范围：本项目的道路、排水、景观绿化及绿化养护、路灯、堤防改造、泵站等工程施工及保修期服务(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标段划分：1个标段。
质量要求：国家竣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确保获得宁波市“甬江建设杯”优质工程奖，争创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优质工程)。
安全要求：合格，确保获得“宁波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称号。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指联合体各方)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具备①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②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或由具备上述①和②资质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且承担市政部分等施工任务的单位，并负责派项目经理。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壹级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建造师)，(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4 拟派项目经理应在在建项目(同一工程项目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项目人员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3.5 申请人(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指联合体牵头人)人

工工资担保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显示；已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完成录入。
3.6 其他：(1)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申请人(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指联合体牵头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登记。
(2)申请人(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须按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要求完成录入。
(3)申请人(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仅指承担水利施工任务的单位)应当在宁波市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示相关信息。
4. 资格预审方法
4.1 本项目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
4.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数量11家。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申请者，请于规定的资格预审文件下载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未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申请将被拒绝。
5.2 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5.3 如有联合体投标申请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同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
5.4 如有补充文件，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申请人须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6. 资格预审文件的递交
6.1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所有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均采用电子格式，由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详见时间安排表)前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t9/login.jsp)。
6.2 逾期上传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资格预审文件公告发布
媒介：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宁波日报上发布。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海曙区市政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布政巷16号科创大厦18楼
联系人：高艳圆、丁静
电话：0574-87117806、0574-87450825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正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翔云路100号科贸中心东楼25楼
联系人：严索佳、张楠、杨立平、傅金亚
电话：0574-87736286
传真：0574-87736286